**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2025-2027年度）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1397[2024]07521**

**项目编号：[350001]FJTH[GK]2024048**

**采购人：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2025-2027年度）采购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1397[2024]07521**

**2、项目编号：[350001]FJTH[GK]2024048**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6号

邮编： 350007

联系人： 陈兴辉

联系电话： 13405921646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8层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王慈/古桂春/刘国星

联系电话： 0591-87878462-817/80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8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8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08,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 | 3.00 | 10,880,000.00 | 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 | 年 | 元 | 10,88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考试报名费用 | 本次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签订合同时按机考服务中标单价签订，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考试人数、科次数为核算依据。 | 年 | 元 | 380,000.00 | 总价 | 投标人须报单价（投标单价作为采购人支付依据之一，采购人支付以当年度实际报考人数最终结算）。 |
| 2 | 机考服务费用 | 本次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签订合同时按机考服务中标单价签订，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考试人数、科次数为核算依据。 | 科次 | 元 | 10,500,000.00 | 总价 | 投标报价：机考单科次价格\*30万科次。（机考单科次指每个考生考1科1次）。投标人须报单价（投标单价作为采购人支付依据之一，采购人支付以当年度实际报考人数最终结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下按中标/成交总金额的1.5%收取,100～500万元按中标/成交总金额的0.8%收取,500～1000万按中标/成交总金额的0.45%收取，1000～5000万按中标/成交总金额的0.25%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账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账号：35050164600700000037 开户行：建行三明永安支行 行号：105396000432 (领取通知书：1、携带委托书，2、联系财务0591-87762025）  (2)其他：  2.1远程开标的规定：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2.2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①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②出现第三章投标无效规定的；③出现第四章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⑥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⑦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⑧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和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需提供质疑函原件内容word格式文件和质疑函原件内容加盖公章PDF格式文件），注意：可读介质的质疑函应与纸质原件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号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视为“以“★”标示的，均不可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考试报名综合服务1 | 8 | 1.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1.1、1.1.2、1.1.3、1.1.4、1.1.5、1.1.6、1.1.7、1.1.8，共8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3项，此项不得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8分） |
| 2.机考服务 | 30 | 2.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1、1.2.2.1、1.2.2.2、1.2.2.3、1.2.3.1、1.2.3.2、1.2.3.3、1.2.3.9、1.2.3.10、1.2.3.11、1.2.3.12、1.2.3.13、1.2.3.14、1.2.3.15、1.2.3.16，共15项）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负偏离>3项，此项不得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0分） |
| 3.考务信息动态汇聚服务 | 2 | 3.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4考务信息动态汇聚服务）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系统用于考务信息动态汇聚服务，方便招标人掌握全程考试动态以便决策。系统需支持多种类型终端实时动态汇聚考试全流程的考试状态，界面友好，功能完善，辅助用户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1）支持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市级考试主管部门、考点、考场四级动态监控考前测试、考前封场、考生登录、考前数据下发、试卷解密、考中、考后数据回收等实时状态；（2）支持各级工作人员进行在线签到，便于用户实时掌握各考点人员到位情况及下发各项通知； （3）支持根据用户的个性需求进行功能定制； 以上均能满足得2分，少1项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不得分。 |
| 4.移动巡查监控平台服务 | 2 | 4.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5 移动巡查监控平台服务）的要求，为机考服务提供专属监控平台，能将各考点各考场考试情况实时反馈至采购人、各地市考试机构。监控平台有防止外部接入的措施，防止通过监控视频泄题。须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不得分。 |
| 5.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服务 | 2 | 5.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6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服务）的要求，为机考服务提供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接入移动巡查监控系统、身份认证系统、考试系统，获取相关系统的实时数据；同时，可导入历年考试报名数据，用以对比分析考生、考场、机位趋势。实现“态势感知、风险洞察、决策辅助”，打造考试的“作战室”、“驾驶舱”。证明文件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不得分。 |
| 6.防作弊 | 2 | 6.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7防作弊）的要求，机考系统具备以下防作弊功能，7项均满足得2分，少1项则不得分。 （1）人脸识别身份验证进场。 （2）考生作答轨迹分析。 （3）支持拍题追溯。 （4）考生作答系统具有防止切换屏功能。 （5）考生作答系统具备防止外部网络接入、防止外接存储接入功能。 （6）可记录绑定考试机监考机硬件信息，具备防平行开考能力。（7）支持主观题防偷窥功能（摩尔纹） 注：需要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不得分。 |
| 7.机考服务（考点设立与布置要求） | 2 | 7.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3.8考点设立和布置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总要求机位数的75%≤签约机位数＜总要求机位数的100%，其余条件全满足的得2分；总要求机位数的50%≤签约机位数＜总要求机位数的75%，其余条件全满足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以上均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满分2分） 注：签约机位数指投标人与高等院校或中职院校直接签约的机位数。 |
| 8.服务支持方案 | 2 | 8.1 技术和团队支持方案、人员安全保密方案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2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①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团队支持方案（含开发、服务、支持人数等）。②人员安全保密方案（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均接受保密培训教育、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提交保密工作方案）。 |
| 2 | 8.2试卷电子化发送方案、考试数据回收方案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2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①在试卷发布过程中，试卷发送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指标、实现方法和保密方案）。②考试数据回收方案，要求每场考试结束时，答题数据须立即直接上传服务器。 |
| 2 | 8.3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2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①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到可能发生的考试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能够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按照考前、考中、考后制定相应各类情况应急预案。 ②实现系统及数据的异地备份；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系统能够及时切换到备用系统。 |
| 3 | 8.4监考人员、督考人员培训方案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3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③培训目标。 |
| 9.机考相关软件 | 1 | 9.1机考系统、网上评卷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每满足1项得0.5分，满分1分。 注：须提供备案证明以及测评结果通知书（复印件即可，测评结果通知书的测评年度应为2023年度或2024年度，且测评结论至少为“良”或“中”），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2 | 9.2投标人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已成功应用在考试组织机构并在考试组织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测评，满足的得2分。 注：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及在考试组织机构通过等保测评的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证明文件（复印件即可，测评时间需在近六个月内，且测评结论至少为“良”或“中”），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1 | 9.3具有离线评卷技术或系统，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满足得1分。 |
| 1 | 9.4具有网上评卷安全监察技术或系统，且已在网上评卷项目中成功应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及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满足得1分。 |
| 1 | 9.5具有智能考试环境测试技术或系统，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满足得1分。 |
| 1 | 9.6网上评卷系统能够支持人工智能评卷。已在电子化考试中成功应用，需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 | 9.7网上评卷系统满足国产自主可控的要求，通过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满分1分。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相关证书 | 1 | 1.1投标人通过ISO/IEC 29151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 1.2具有GB/T 37228-2018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1.3投标人具有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达到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5级得2分，4级或3级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1.4本项目涉及考试信息安全，要求投标人具备从事涉及国家秘密活动的资格和保守国家秘密的能力，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种类：总体集成），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专业团队力量 | 1 | 2.1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承诺项目期间需常驻项目地，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从事机考服务技术支持，具有5年以上参加国家或省级机考服务技术支持的经验，得1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和项目经理经验证明。 |
| 2 | 2.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并获得系统开发工程师（高级）、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的人员且均具有3年以上参加国家或省级机考服务技术支持的经验，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经验证明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注：与2.3、2.4和2.5项的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种证书仅按1项计算。 |
| 2 | 2.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质的人员且均具有3年以上参加国家或省级机考服务技术支持的经验，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经验证明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注：与2.2、2.4和2.5项的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种证书仅按1项计算。 |
| 2 | 2.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的人员不少于3人，且均具有3年以上参加国家或省级机考服务技术支持的经验，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经验证明复印件，满足得2分；注：与2.2、2.3和2.5项的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种证书仅按1项计算。 |
| 2 | 2.5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质的人员不少于3人且均具有3年以上参加国家或省级机考服务技术支持的经验，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经验证明复印件，满足得2分；注：与2.2、2.3和2.4项的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种证书仅按1项计算。 |
| 1 | 2.6投标人须承诺在机考报名期间能为考生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与远程技术支持的客服人数不少于3人，得1分。 提供客服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1 | 2.7投标人须承诺为机考每个考点配备一个技术支持人员，技术支持人员须通过投标人技术培训。 |
| 3.业绩 | 3 | 3.1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案例的（1）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3分； （2）3≤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2分； （3）1≤服务案例数＜3个的，得1分； （4）没有服务案例的，不得分。注1：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的只算一个有效项目经验，同一类型考试不同省份的不重复计算。 注2：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注3：与业绩3.2和3.3项的同一客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 |
| 3 | 3.2近三年以来承担的考试主观题网上阅卷服务案例。 （1）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3分； （2）3≤服务案例数＜5个的，得2分； （3）1≤服务案例数＜3个的，得1分； （4）没有服务案例的，不得分。 注1：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的只算一个有效服务案例。同一类考试不同省份的不重复计算。 注2：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案例业绩不予采信。注3：与业绩3.1和3.3项的同一客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 |
| 2 | 3.3近三年以来承担的网上报名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2分。 注1：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的只算一个有效服务案例。 注2：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案例业绩不予采信。注3：与业绩3.1和3.2项的同一客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二级建造师是根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2002〕111号）的要求，由住建部、人社部拟定、审定考试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组织本地区考试的执业资格考试。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3个科目。《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等6个专业。

考试采取纸笔考试和计算机化考试并行的方式，报考人员可任选一种方式报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考试同一专业所有科目在同一天内考完。

二级造价工程师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的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等4个专业。

考试采取计算机化考试的方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同一专业所有科目在同一天内考完。

本项目为2025-2027年度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项目包含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和机考服务两部分。考试报名综合服务主要实现福建省二级建造师（含纸质考试和机考）、二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房地产估价师以及其他类型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准考证打印、成绩公布、成绩复核考生信息管理、证书数据管理、电子证照推送及统计分析等全流程业务功能；机考服务（含二级建造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包括：机考平台的提供、部署、维护与技术支持，命题场所的布置及命题工作全过程技术支持，试题电子化转换，考点的遴选与布置，考场的编排与管理，监考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培训，考试考务组织与实施，考场的监控与安全，考试数据的发放、回收、移交与销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阅卷场所的布置及阅卷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支持，考试结果的统计分析，系统与人员的安全保密，考务工作的总结汇报以及为保证考试组织实施的其他服务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1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

1.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成熟、可靠的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为福建省二级建造师（包含纸质考试和机考）、二级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具有考试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缴费、准考证打印、成绩公布及复核、证书数据管理、电子证照推送等功能。

1.1.1 **系统平台功能要求**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须提供考试报名、考试考务、成绩管理、资格核查、证书管理等相关功能。详细要求如下:

考试报名功能：

考生管理：主要实现对注册报名考生的个人信息管理，包括报名照片、注册信息、学历信息、违纪信息、告知书等。系统能够完成同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考生需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

网上报名管理：主要实现考生网上报名功能，包括新增、查看、修改考生报考信息、查看系统内消息通知和考试通知公告、打印准考证、查看成绩、查看证书、查看告知书等。

考试管理：主要实现对考试信息的管理功能，主要管理包括考试信息、专业信息、科目信息、报考条件、考区考点选择、科目费用、报名时间等内容的设置。

报表管理：可以选择报考级别、报考科目、报考地市、报考专业、缴费情况等各种条件对报名情况进行分析，生成、导出excel文件。

模板管理：以模板的形式可对考生报名表、承诺书、准考证等进行编辑设置。

考试考务功能：

考场管理：主要实现对各考区各考场信息的管理功能，主要管理包括考区信息、考场信息、考点合并、座次信息等等内容的设置。

考场编排：根据预先设置的考场编配规则提供手动和自动编排考场信息功能，提供考区考场信息查询、座次表单独/批量打印、照片单独/批量导出等功能。

准考证管理：可根据考试规则设定考生准考证号，在完成考场编排后为考生生成对应准考证号，在后台以模板的形式可对考生准考证进行打印测试。

数据管理：主要能导出考试阅卷数据信息，能导入考试完成阅卷工作后生成的考生成绩信息、登记考试违纪人员信息等。

成绩管理功能：

成绩管理：主要管理考生考试成绩信息，生出相关成绩分析表，并对外发布考生考试成绩信息。

成绩复核管理：可指定具体考试的科目、复核申请时间范围，提供成绩复核功能，并根据最终复核结果对外公布。

资格核查功能：

考前核查：实现报考条件承诺、所学专业校验、增项资格校验、科目报名资格校验。

考后核查：科目分数线划定后，根据当年度考试成绩及往年的滚动成绩，自动生成可进入考后核查的人员。

考后核查：考后核查人员按报名地市划分，由各地市考试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对考生报考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人员由省厅复审，最后生成当年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证书管理功能：

模板管理：后台可对电子证书模板进行编辑管理。

证书管理：根据不同考试生成的合格人员生成对应电子证书，并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模板或字段等功能，在报名系统界面上对外提供查询、验证、下载、打印的服务。

证照推送管理：将获证人员信息推送至省电子证照库，并提供查询推送情况、推送日志、补推数据等功能。

1.1.2接口建设

根据省数办的要求和厅信息化规划需要，平台需要实现对接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完成单点登录及用户身份认证，在每年生成最终考试电子证书后，需要按我省要求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省证照库，同时平台业务相关数据须推送至省厅数据资源中心。数据接口主要包括几部分：

（1）在2024年底，完成与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闽政通）接口对接，对个人用户进行身份认证，通过该平台实现用户注册和登录；完成同易缴通平台对接，完成与易宝支付平台对接，开发网上支付及电子发票开票功能；（**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提供满足要求的对接方案**）

（2）在2024年底，完成与省内电子证照生成系统所使用的签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电子证书在线签章功能；对接省电子证照库（省电子证照生成系统）接口；对接建设厅数据资源中心库接口，将考试报名所有业务数据推送至厅数据资源中心（**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提供满足要求的对接方案**）。

1.1.3 数据迁移

在2024年底，完成同原先网上报名系统的数据迁移、对接，将系统原有的数据信息和图片信息完整整合至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考虑到后期有迁移至省政务云平台的可能，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信息及图片信息二次迁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4 **系统平台部署要求**

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部署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系统可部署在阿里云、华为云、百度云、腾讯云等大型、可靠的国产云平台上。平台部署环境的性能、安全要求能够满足国家级考试报名的需要，配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符合三级等保要求。部署环境需具备以下几点要求：网络结构全冗余设计，核心设备双活配置，保障考试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提供安全防护措施有云堡垒机、web应用防火墙、云防火墙、云安全中心、数据库审计等，**并提供相关的采购凭证，**实现网络层、应用层的多层级防护；具备完善、规范的安全运维体系，制度完整，具备资源监控、安全审计、日志审核等IT 风险控制能力。

考虑到后期有迁移至省政务云平台的可能，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须适配政务云平台改造部署。

1.1.5**安全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需由服务商完成在福建省的三级等保备案，并完成每年等保复评；

②对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库进行加密，对平台内的储存的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③每季度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关注系统升级存在风险，处理系统漏洞及升级补丁。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后即时修补整改，日常系统运行期间加强自查；

④做好网络流量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活动和攻击。关注病毒防护，即时打补丁，应用云能力，提升系统安全性；

⑤加强培训，定期（一年最少一次）对平台相关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和意识提高活动，并形成培训记录报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定期与采购人现场交流并确认相应的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其他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的搜集，自查是否受到相关威胁并形成文档报采购人；

⑥定期备份数据，在发生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时，可以快速恢复数据，减少业务中断的风险；

⑦每次系统平台调整更新，应做好存档登记，每周进行一次系统清点，对新变动的系统部分及时跟踪；

⑧建立应急响应计划，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响应，立即向采购人陈述。

1.1.6技术支持服务

（1）为二级建造师（包含纸质考试和机考）、二级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资格核查、缴费、考场编排、打印准考证、成绩公布及复核、考后核查、生成证书数据，推送电子证照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

（2）在考试报名间，针对系统数据随时都有可能变化的情况，安排专属技术人员负责数据库备份，采用自动全备份方式每天中午、晚上各备份一次，并根据备份日期进行编号，将备份文件每天保存至异地备份空间，最大程度的保障数据的安全。

（3）服务期内为考试报名提供至少2名现场或线上技术支持人员，应设立客服专线，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与远程技术支持客服人数不少于3人。

1.1.7 平台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2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3 秒。

（2）平台并发要求

平台要能保证在高并发下保证正常运行的能力，保证至少3万考生同时在线能顺畅使用。

（3）系统可靠性要求

平台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2000小时，系统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

（4）平台易用性要求

平台用户界面应操作简洁、易用，风格统一易学。平台的用户帮助文档要求齐备，易于进行软件使用。对于非专业技术人员，也可熟练地掌握整个平台的操作。

1.1.8服务响应速度

在考试报名期间，即时响应考生咨询系统方面的问题，记录后并指导考生完成相关操作，15分钟内解决问题；对于系统故障，在上报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马上处理，争取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系统。非考试报名期间，对于系统故障，在上报采购人确认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及时恢复系统。

1.1.9 **★服务时间安排**

2025年度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开始至2027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后核查结束。（预计时间为2025年1月-2028年2月）

  备注：具体考试计划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考试报名延期，时间可根据采购人安排调整，投标人服务时间可相应顺延。

1.2 **机考服务**

1.2.1 服务范围

服务涵盖了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考前、考中、考后各时间段的相关服务。

1.2.2服务内容

1.2.2.1**考前服务**

（1）提供机考服务方案，协助采购人制定机考工作方案、考试规则及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2）制定考场防作弊方案，为考场防作弊提供防作弊服务和技术支撑。

（3）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机考考点标准，负责全省机考考场征集、遴选、签订，辅助采购人完成考点验收工作。机考系统具备完善的压力测试功能，能完成考场机器的测试验证以满足考试要求。

（4）完成考试场次预测及编排、编场信息核对、报名信息核对、报名缴费对账等事项；

（5）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同住建部题库的接口对接，机考测试，完成电子化试卷转换/导入工作。

（6）为机考考点配备身份识别、移动监控等安全设备和防窥膜等防作弊产品，由不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7）对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提供必须的机考系统，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8）为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观题答题定制答题功能，集成在模拟答题系统，为考生提供在线模拟答题功能，方便考生熟悉机考答题流程，熟练掌握作答方式，为正式考试做好准备。

（9）完成各考点考务管理人员、监考老师及考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10）安排技术人员对考点进行测试和维护，包括考试系统部署、升级、测试，主服务器、各考点服务器、所有考试机软件部署及存储空间检测，拍照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检测，并在考前完成封场工作。考前对考点进行全流程测试。

（11）负责部署考点远程监控系统，并完成测试，保障省、市两级考试主管部门对考试进行远程监督。

（12）根据《考务手册》标准，做好考点、考场环境布置工作，考务用品的分配，确保落实到位。

（13）投标人须为二级造价工程师命题工作场所搭建相应的工作环境，提供相应的命题设备及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1.2.2.2 **考中服务**

（1）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独立处理系统突发事件的能力）提供考场全程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处理考生在考试系统使用上技术问题，做好考点内部考试系统后台监控与维护、考试数据实时上报、导入、检验核对等，协助处理考点现场网络、终端设备等基础设施问题。

（2）考试视频监控指挥中心环境搭建，完成考试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搭建、考试视频监控平台搭建。

（3）遇到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风险应急处理预案或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置。

（4）考试结束后，安排技术人员核对考点考试数据，保证数据安全回传至机考系统主服务器。

（5）每日汇总问题及考试情况并形成汇报表，上报采购人。

1.2.2.3**考后服务**

（1）确认考点考试数据回传无误后，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清理考试设备上的考试相关数据，卸载考试系统。

（2）收集、整理机考考试数据，对数据进行校验、核对（唯一性、完整性及异常情况核查等），无误后完成考试数据交付。

（3）投标人须为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阅卷场所搭建相应的工作环境，提供相应的阅卷设备及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1.2.3 **服务要求**

1.2.3.1 **考试考务组织与实施要求**

（1）协助编写《考务手册》，明确考务工作职责、标准、流程及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各考点按考务工作手册要求准备和实施考务；

（2）负责组织考点考务管理人员、监考人员及考点系统管理人员的考务培训、考核；

（3）针对机考可能出现的一般性或重大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并严格参照预案执行。

（4）在考前一周内组织开展各考点全流程测试暨考务实训。

（5）针对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协助考区采购人处理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并将处理情况上报至采购人。

（6）负责发放、填写、收集各考点考场座次表、考场记录单等考务单据，统计考试各科目缺考、实考情况，将考务情况汇总至采购人。

（7）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和团队支持方案

2.考试系统安全性和技术运行方案

3.试题电子化转换方案

4.考点和考场管理方案

5.人员安全保密方案

6.监考人员、督考人员培训方案

7.针对一般性或重大突发事件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8.试卷电子化发送及考试数据回收方案

9.防作弊技术方案

10.机位缺口解决方案

11.考生身份识别方案

1.2.3.2 **考试系统部署要求**

（1）机考系统部署环境由投标人提供，系统部署环境能满足国家级考试性能和安全的需要，符合三级等保要求。系统须部署在同考试报名综合平台一致的云平台上。投标人负责免费购买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络带宽、负载均衡、云堡垒机、web应用防火墙、云防火墙、数据跨区域备份、云安全中心囊括了系统漏洞检测和补丁修复等服务，依据条件需要可在全省分区部署系统，集群统一为各考区的考点考场提供系统服务。

（2）云服务固定带宽至少200M，可提供至少1500个最大并发的考场服务。部署环境还需具备以下几点要求：网络结构全冗余设计，核心设备双活配置，保障考试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提供安全防护措施有云堡垒机、web应用防火墙、云防火墙、云安全中心、数据库审计等，**并提供相关的采购凭证**，实现网络层、应用层的多层级防护；具备完善、规范的安全运维体系，制度完整，具备资源监控、安全审计、日志审核等IT 风险控制能力。考试系统兼容性多样化，至少支持windows及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部署。**（考试系统满足国产自主可控的要求，提供考试系统完成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认证的技术认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3.3 **机考系统要求**

（１）机考系统由考试所需的系统软件和专业应用软件、安全保密和存储备份系统与设备、考试服务器、考试机、网络、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施构成。考试系统达到如下要求：

a、在机考考试期间，主服务器实时备份，在非考试期间，针对系统数据随时都有可能变化的情况，主服务器数据的备份采用自动全备份方式每天中午、晚上各备份一次，并将备份文件每天保存至异地备份空间，最大程度的保障数据的安全。

 b、机考系统支持具备安全传输机制，允许采购人自主上传试题包；实现试题随机排序及试题答案选项乱序，支持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等题型。且均有成功应用案例。**须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

c、考试期间实时保存考试数据。考试结束后将考试数据成功传送至双方约定的机考系统主服务器，并按要求销毁考试机数据。考试系统应阻止任何非法访问和侵入。

d、考试网络系统具有较高的并发吞吐能力，配备网络双链路。

（2）提供人性化易于操作的考试界面，保证各层次考生开展考试。根据二级建造师主观题为考试系统定制答题界面，答题界面需提供自研的画图软件，支持建筑、工路、市政、机电、水利等科目的行业画图需求，能够提供常用的图标库和函数公式，作图支持拖拽、磁吸以及批量删除等便捷辅助功能，并能提供相关画图使用视频教程，用作考生操作培训。系统需支持在作答区显示初始图片的展示，满足考生可在原始图片基础上进行补充画图作答。

1.2.3.4 **考务信息动态汇聚平台服务**

为机考服务提供专属的考务信息动态汇聚平台服务，能够直观展示考试全流程的考试状态并能提供友好界面展示，方便采购人掌握全程考试动态以便决策。系统需支持多种类型终端实时动态汇聚考试全流程的考试状态，界面友好，功能完善，辅助用户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需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支持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市级考试主管部门、考点、考场四级动态监控考前测试、考前封场、考生登录、考前数据下发、试卷解密、考中、考后数据回收等实时状态；支持各级工作人员进行在线签到，便于用户实时掌握各考点人员到位情况及下发各项通知；支持根据用户的个性需求进行功能定制。**须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

1.2.3.5 **移动巡查监控平台服务**

为机考服务提供专属监控平台，能将各考点各考场考试情况实时反馈至采购人、各地市考试机构。监控平台有防止外部接入的措施，防止通过监控视频泄题。

**须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

1.2.3.6 **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服务**

为机考服务提供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接入移动巡查监控系统、身份认证系统、考试系统，获取相关系统的实时数据；同时，可导入历年考试报名数据，用以对比分析考生、考场、机位趋势。实现“态势感知、风险洞察、决策辅助”，打造考试的“作战室”、“驾驶舱”。且均有成功应用案例。**须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

1.2.3.7 **防作弊功能**

机考系统要求具备七大基础防作弊功能：人脸识别身份验证进场；考生作答轨迹分析；支持拍题追溯；考生作答系统具有防止切换屏功能；考生作答系统具备防止外部网络接入、防止外接存储接入功能；可记录绑定考试机监考机硬件信息，具备防平行开考能力；支持主观题防偷窥功能（摩尔纹）。**须提供加盖考试组织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

1.2.3.8 **试题电子化转换要求**

（1）提供的命审题或题库系统能够提供机考全部科目所有题型的电子试题模板并完成电子试题转化工作。

（2）对于转化后的简答题、计算题和综合题，界面友好，保证考生在答题时间、答题质量上与纸质考试方式没有明显差异。

★（3）由于二级建造师机考采用的是住建部统一命制的试题，投标人须书面承诺，系统具备与住建部题库接口的对接，应在签订合同后完成与住建部机考技术的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完成住建部试题电子化转换并将电子试题导入投标人机考系统，测试结果能够满足采购人考试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对接工作。

1.2.3.9 **考点设立与布置要求**

1.考点和机位要求说明

根据2022-2024年二级建造师考生数量对机考考点数量及机位数量要求如下：

全省设立（福州、厦门、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莆田、宁德）合计9个考区，全省总机位数至少满足20000个，漳州、龙岩、三明、南平、莆田、宁德每个考区至少满足500个机位，福州、厦门、泉州考区每个考区至少满足3000个机位。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机考考点标准，投标人负责全省机考考场征集、遴选、签约工作，最终名单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签约考点须为高等院校或中职院校，不得使用经营性场所。投标人直接签约考点总机位数须满足全省总机位数。投标人在各考区所在地直接签约机位数须满足考区最低机位要求；为方便考点管理，单考点签约机位数量大于300台的考点须占总签约考点数80%以上，各考点设至少一个备用考场，各考场设不少于5%的备用机位。**以上均须提供与各考区考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1.2.3.10 **考点与考场条件**

（1）考点位于城区或近郊区，保证交通便利。考点考试机硬件应达到主频 1GHz 以上（含）的 CPU、1G 以上（含）内存、显示屏 15 英寸以上（含）、1024\*768 以上（含）分辨率的液晶或以上显示器。键盘和鼠标可正常使用，不允许使用 CRT 显示器。使用 传统WinXP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考点互联网络带宽应不少于10M，并配备备用互联网络。提供考生进场拍照设备，取像设备应不少于200万像素。所有考场必须配备防舞弊设备、多方位电子视频监控仪、全程自动录像设备、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

（2）考试过程中考试机必须切断互联网。每个考场需配备总机位5%的备用考试机，每个考点需设立至少一个备用考场。考点签约后，投标人派驻技术人员对所有考点进行前期准入测试，对每个考场硬件设备和环境进行测试和检查。测试涵盖硬件、网络、考务等方面。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点，完成整改后再次检查，直至验收通过。在考前1个月内完成所有考点验收工作,考前1天内完成考点封场工作。考点均验收完成后，安排所有考点同一时间做好联网机考模拟测试，测试通过后形成测试报告汇报采购人。

1.2.3.11 **考场编排与管理要求**

1.考场编排

根据考试的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考试场次预测、场次编排、编场信息核对、报名信息核对、报名缴费协助对账等工作，提供考点和考场管理（含评价、培训、维护等）方案。

2.考场管理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

（1）每个考点配备1名考点负责人，每个考场至少配备2名监考人员，考生人数大于50人，每50人增加一名监考人员，每个考点需配备 1 名系统管理人员和1名技术支持人员，考生人数大于1000,需额外配备1 名技术支持人员。

（2）对所有考点监考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使其能够胜任考场管理工作。

3.考场监控

（1）在每个考场配备2个以上本地监控摄像头，监控场内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每个考场额外配置1个及以上远程监控摄像头，将全省各考场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画面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挥中心。

（2）监控录像按统一规则命名，保存期在6个月以上。

（3）投标人确保远程监控摄像头能将考场监控接入专属监控平台，考场定点监控不能接入的，需按考场数量配备及安装移动监控，保证视频信息接入，实时反馈至采购人和市级考试机构。

1.2.3.12 **试卷发放与回收要求**

（1）在考前1小时内将试卷数据包从机考服务器发送各考点和考场，并采取必要的加密技术确保试卷数据包不被提前打开或被破解。

（2）考点网络稳定，具有足够的网络带宽保证按时下载试卷数据包。

（3）在考试结束后1小时内，将考试数据进行校验回收传送到中机考系统部署的云平台服务器中。

在确保数据完整回收无误后，将考点考试数据销毁。

1.2.3.13 **风险应急处理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机考实施的丰富经验，并对本项目特性有深入的理解；投标人尽可能全面系统地识别出本项目中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根据可行性、低成本、针对性、易实施等应急原则对一般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对应应急预案，并对机考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做好硬件储备，及时处理。

（2）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考试主管报告，并根据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和采购人要求有效处置。

1.2.3.14 **命题工作要求**

须在二级造价工程师命题工作期间（一周左右），为命题工作场所搭建相应的工作环境，提供相应的命题设备及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相关要求** |
| 1 | 专用命题笔记本 | 30 | 提供满足命题工作使用的装有命题软件的专用笔记本电脑。 |
| 2 | 移动视频监控巡查服务 | 10 | 移动视频监控摄像头，可以分别安装在各命题室各个角落、出入口及保密室，具有录像存储功能，录像需保存至少3个月。 |
| 3 | 信号屏蔽应用服务 | 6 | 提供5G信号屏蔽仪，覆盖各个命题场地。 |
| 4 | 命审题软件服务 | 1 | 符合二级造价师工程师机考要求的命题系统。 |
| 5 | 驻点人员技术服务 | 2 | 提供命题现场驻点技术人员2名，搭建命题场所的工作环境，对参加命题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对现场命题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1.2.3.15 **阅卷工作要求**

须在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阅卷工作期间（二周左右），为阅卷工作场所搭建相应的工作环境，提供相应的阅卷设备及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相关要求** |
| 1 | 专用阅卷笔记本 | 8 | 提供满足阅卷工作使用的装有阅卷软件的专用笔记本电脑。 |
| 2 | 专用阅卷扫描仪 | 8 | 提供满足阅卷工作使用的专用扫描设备。 |
| 3 | 阅卷软件服务 | 1 | 符合阅卷要求的阅卷软件。要求系统具备主观题评阅的离线网上评卷功能、多次网上评卷功能、并发网上评卷功能、阅卷老师权限分配功能、导入标准答案等功能。要求具备逐一、批量、选择性导出试卷功能。要求使用计算机评阅。能提供文本格式网上评卷的安全措施、安全存储及检索方案。要求使用数字水印、数字签名等技术，从图像采集源头抓起，有效保护图像及数据再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要求能够使用远程主观题网上评卷，阅卷评分服务支持机考主观题网上阅卷。能提供网上评卷安全监察，实现评分与成绩的安全监察管理、进度管理以及用户行为监察功能。确保评卷成绩公平公正。 |
| 4 | 驻点人员技术服务 | 2 | 提供命题现场驻点技术人员2名，搭建阅卷场所的工作环境，对参加阅卷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对现场命题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1.2.3.16 **考点配置要求**

参照其他机考考试考点具体安排配置要求如下表：

| **类别及内容** | | **标准服务** | |
| --- | --- | --- | --- |
| **考务文档** | **服务项** | **服务标准** | **展现形式** |
| 分解岗位职责 | 细化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数量标准 | 文档 |
| 考务工作流程 | 提供可行性考务工作流程方案 | 时间节点事项图 |
| 监考规则 | 定制适用考区的标准化考试监考规则 | 文档 |
| 监考工作流程 | 按时间节点，细化监考工作流程 | 工作手卡 |
| 考试物资清单 | 提供考试物资名 称及数量 | 文档、表格 |
| **考务监督** | **服务岗位** | **服务描述** | **配置标准** |
| 考务督考 | 沟通考务服务提供的考务服务标准； | 1人/20个考场 |
| 监督并改善各考点考务服务完成情况 | 1人/3个考点 |
| **张贴指引** | **服务项** | **材质标准** | **数量** |
| 横幅 | 10平方或电子屏 | 2 |
| 路引 | 易拉宝或KT版带支架 | 10套 |
| 学校平面图 | A2喷绘带展板支架 | 1 |
| 楼层分布图 | A2喷绘带展板支架 | 1 |
| 考试违规违纪办法 | A2喷绘 | 2 |
| 考场门贴 | A3硬板纸彩色打印 | 按需 |
| 物品存放处 | A3硬板纸彩色打印 | 按需 |
| 考场座次表 | A4普通彩色打印 | 按需 |
| 考场签到表 | A4普通彩色打印 | 按需 |
| 考场情况记录单 | A4普通黑白打印 | 按需 |
| 考生花名册、门贴、记录单 | A4普通黑白打印 | 按需 |
| 报告单、申请单 | A4普通黑白打印 | 按需 |
| 违纪确认单 | A4普通黑白打印 | 按需 |
| **考务培训** | **培训方式** | **培训规模** | **培训组织方** |
| 线上培训 | 分时段多次培训，统一组织 | 投标人 |
| 线下培训 | 以城市为单位培训 | 投标人 |
| 以考点为单位培训 | 投标人 |
| **后勤保障** | **保障措施** | **响应速度** | **配置标准** |
| 电工 | 10分钟内到达现场 | 每考点1名 |
| 医护人员 | 10分钟内到达现场 | 每考点1名 |
| 安保人员 | 5分钟内到达现场 | 每考点若干 |
| **其他服务** | **服务项** | **服务标准** | **配置标准** |
| 考务办公室 | 固定场所 | 打印机、瓶装矿泉水 |

1.2.4 **★服务时间安排**

2025年度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准备工作启动至2027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结束。（预计时间为2025年1月-2027年12月）

备注：具体考试计划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机考延期，时间可根据采购人安排调整，投标人服务时间可相应顺延。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3年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服务考核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在同服务商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考试报名服务费用8万元，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第一年机考服务结束，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暂用9万科次乘以机考单价预估，实际结算以当年考试人次乘以投标机考单价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第二年机考服务结束，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暂用10万科次乘以机考单价预估，实际结算以当年考试人次乘以投标机考单价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00%；  4、第三年机考服务结束，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暂用11万科次乘以机考单价预估，实际结算以当年考试人次乘以投标机考单价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5、在三年机考服务结束，支付考试报名服务费用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7 | ★ | 其他 | 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考试人数、科次数为核算依据。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

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在服务期间，要求投标人安排充足的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确保得到最快响应解决；要求投标人人员均能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免费。

不同类型问题或故障响应时间说明：

（1）考试期间异常问题：现场技术人员即时响应解决；

（2）应用性问题：服务人员接收问题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解决；

（3）技术性问题：服务人员接收问题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给予回复，依据对问题的判断给出明确的解决时间，及时解决；

（4）需求类问题：采购人当日反馈的需求经确认后，24小时内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实现及实现时间。

（5）提供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提供解决方案，并远程协助客户解决问题；需要现场解决的，技术人员12小时内到达客户指定地点。

**2、服务周期机考科次数**

**报考考生人数和科次数均为二级建造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预估合计数。**

|  |  |  |
| --- | --- | --- |
| 年份 | 报名考生人数（万人） | 科次数（万） |
| 2025 | 3.5 | 9 |
| 2026 | 4 | 10 |
| 2027 | 4.5 | 11 |

备注：以上数字为预估数，具体考试人数和科次数以当年度实际人数为准。

**3、其他要求**

**3.1项目费用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即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对接费、软件开发费、技术服务费、考场租赁费、设备使用费、人员费用、培训费、系统升级维护费、云平台租赁费、云平台安全防护服务费、网络通信费（含短信、微信等）等）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除支付项目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网络安全和保密要求**

1、本项目所提供的软硬件应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方面的要求，投标人应承担上述软硬件在项目服务期内的网络安全责任，无条件修复已知和潜在的网络安全风险漏洞，安全措施应至少包括对涉及用户信息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保存网络、服务器、系统日志6个月以上日志等。

2、投标人应能够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本次项目有关信息的保密性，包括但不仅限于考试题库、考试信息、考场信息、考生信息、试题信息、成绩信息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数据；所有考试相关信息应由采购人发布或者投标人在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以商业目的使用或开发或生产产品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双方约定其他保密相关事宜，若内容涉及到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有约定事项。

**3.3知识产权**

（1）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或在投标人考试系统上产生的与考试有关的所有资料，享有完全的权利和所有权并拥有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考试管理政策、考生信息、考试试题、考试数据、成绩数据、分析报告等。投标人应当对考试资料、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资料用于获取商业利益，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复制该等资料。在服务期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将所有考试资料、数据及其任何电子版和复制品交付采购人保存，并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

（2） 投标人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考试系统均具有相应知识产权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采购人使用上述资料、项目成果和考试系统的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构成侵权行为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违约责任与赔偿要求**

3.4.1 严重违约

投标人存在下列违约行为之一，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提供的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或机考服务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投标人提供的考试报名综合服务平台或机考服务软件存在缺陷，导致采购人的考试数据损坏、丢失或者其他损失的；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所属人员将采购人享有的考试管理政策、考生信息、考试试题、考试数据、成绩数据、分析报告等信息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将本项目违法转包或分包的；

（5）因系统故障、网络拥堵、黑客攻击、考场秩序混乱或其他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考场停考或需要另行安排考试的；

（6）投标人无法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考试计划的；

（7）投标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严重后果的。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需要另行安排考试的，投标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应当无条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考试，并承担另行安排考试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上述违约情形所产生的损失，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的相关损失，采购人因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3.4.2 一般违约

投标人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尚不影响合同目的，投标人应及时纠正，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导致逾期的，每逾期1日，违约金按3000元标准计算；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的，违约金按次计算，具体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投标人需承担的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采购预算：人民币：10880000元。本次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签订合同时按机考服务中标单价签订，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考试人数、科次数为核算依据。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机考单科次价格\*30万科次。（机考单科次指每个考生考1科1次）。 2.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2.3 投标人须报单价（投标单价作为采购人支付依据之一，采购人支付以当年度实际报考人数最终结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FJTH[GK]2024048

项目名称：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2025-2027年度）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2025-2027年度）采购 | 1088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FJTH[GK]2024048

项目名称：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2025-2027年度）采购

福建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机考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考试报名费用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 {=总价/数量} 元 | 3.0000 | 年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 | 机考服务费用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 {=总价/数量} 元 | 300000.0000 | 科次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